

# 政府公布修例草案 被褫奪資格者5年禁參選

# 區議員須宣誓 違誓詞將DQ

落實  
愛國者治港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本港的選舉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聯同該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舉行記者會公布草案建議詳情。曾國衛表示，條例草案會將區議員納入宣誓範圍中，並列明拒絕及違反宣誓的法律後果，若相關人等被裁定違反誓言及取消資格，則5年內不得再參與選舉。他強調，修例目的是要完善選舉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非針對任何政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等本地法例，以完善宣誓安排及處理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法定程序。

## 六項重點修訂 列出正負清單

曾國衛指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當中包括：(一)在法例中清楚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二)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三)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四)統一監督人的安排；(五)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及(六)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5年內於相關選舉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等六項重點(見表一)。

他說，條例草案亦會列出「正面清單」(見表二)及「負面清單」(見表三)，進一步令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要求和條件更加清晰和明確。若符合「正面清單」的要求，則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若作出或意圖作出「負面清單」所列的行為，則屬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他重申，「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不能涵蓋所有情況，不排除未來會對清單內容作出加減。

## 建議特首監督 可授權代監督

曾國衛又指，條例草案會將區議員納入宣誓範圍內，並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真誠、莊重地宣誓，以及必須準確和完整地宣讀法定誓詞。若有人故意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或不真誠、不莊重地宣誓，即可被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建議由行政長官劃一擔任監督人，而在實際操作會提供彈性，讓行政長官授權予合適人士代為監督。

鄧忍光補充表示，建議由政務司司長為立法會議員監督、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區議員監督，但實際人選將視乎行政長官作出最後考慮。

曾國衛說，若有議員在宣誓後違反誓言，會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法律程序處理，有關委員會即時暫停職務，直到法庭有裁決。為加快相關的司法程序及更快確定議席，會設立「越級上訴機制」，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初審判決的一方，可直接向

## 修例六項重點內容 (表一)

- 在法例中清楚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列出「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令法定要求和條件更加清晰、明確
- 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
- 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
- 統一監督人的安排，劃一由行政長官擔任監督人，實際操作提供彈性，讓行政長官授權予合適人選代為監督
- 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
- 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5年內於相關選舉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 履誓正面清單 (表二)

- 擁護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
- 擁護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及國家安全
- 認同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以及中央對港可行使管治權及擁有主權
- 擁護「一國兩制」的落實原則
- 擁護基本法框架下保持特區繁榮穩定的目的
- 忠於特區及維護特區利益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 違誓負面清單 (表三)

-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
-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香港管治權及行使主權
- 宣傳或支持「港獨」主張，即主張、推動或實施香港「獨立建國」、「自決主權或治權」、「全民投票」、「全民制憲」等
- 尋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 作出或有傾向作出損害基本法內以特首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例如以非法手段強迫或威嚇行政長官改變某項政策，無差別地反對政府提出的議案
- 侮辱或貶損國歌等國家主權象徵標誌
- 利用政府舉行的選舉，組織或實施對抗中央及特區政府的「變相公投」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中)聯同該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左)、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舉行記者會公布草案建議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攞炒派」區議員表決通過多項「煽亂搗暴」動議。資料圖片

# 列明正負清單 有助實際操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為公職人員宣誓制定具體要求，有關草案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條文，指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提述的涵義，並透過「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分別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行為。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過往法庭只能就一般性的定義去判定公職人員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而且裁決往往容易引起爭議，今次草案明確列出相關行為，相信有助日後實際操作，亦能減輕法官在裁決時面對的壓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相關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就「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方面，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解釋，某人若符合「正面清單」，則屬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若作出或意圖作出「負面清單」所列行為，則屬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 黃國恩：減少爭議 減輕裁決壓力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

「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過去多應用於商業或涉及進出口貨品的海關法例，甚少應用於政制層面。他認為今次是一個好的嘗試，因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定義較容易引起爭議，若明確列出容許和禁止的行為，就能方便法庭和相關執行人員操作。

## 傅健慈：普通法框架下 汲成文法優點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今次修訂全面闡述了行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正、負面清單，相信有助法官在處理相關案件時，能更容易就事實證據作出裁決，亦能減少法官面對的壓力。他表示，今次修訂是在普通法的框架下，汲取成文法的優點，清楚列出相關行為不但對法庭和執法者有幫助，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足見政府亦維護政制秩序的決心。

他並指，雖然過往甚少在政制相關的法律上應用正、負面清單，但法律需與時俱進，只要可清晰涵蓋法律精神，今次修訂絕對能維持國家發展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

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一旦被裁定拒絕、忽略宣誓，或違反誓言，相關人等在5年內不得參加選舉。

他強調，修例目的是要完善選舉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非針對任何政黨。他說，修例暫時沒設追溯期，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考慮，至於若有議員因違反誓言而被停職，薪津安排會交由立法會及民政事務局按個別情況處理。

## 後日刊憲 下月17日交立會

他認為愛國者必然要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即由中國共產黨領導，及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本質特徵，絕不能作出任何損害國家根本制度的事情。他說，若有人表示愛國但卻破壞國家本質特徵，是說不過去。他強調，允許不同的政見，但「紅線」是不能損害國家帶領的社會主義制度。

條例草案將在本月26日刊憲，並於下月17日提交到立法會審議。據悉，政府未來亦會積極研究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宣誓的安排。